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278,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1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110,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1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67,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汪相平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华勇、李健、钟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木利民、张林、张居忠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44%;反对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67,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27%。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数为 25,142,85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1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汪相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5 月 17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股权时,为确保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各方同意,洪小华将其持有的康富科技 49%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担保。鉴于公司拟收购洪小华持有的康富科技 49%股权,公司拟与洪小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洪小华持有康富科技 31,928,4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9%)已质押给公司为前次收购事项下业绩承诺承担的担保进行变更,变更后,由洪小华个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业绩承诺各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补偿的金额)、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5 月 17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仅涉及到变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担保事项,洪小华为剩余业绩承诺事项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不改变业绩承诺其他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了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收购业绩承诺各方承诺 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 3,300 万元、4,200 万元、5,100 万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富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已完成了业绩承诺,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0.27 万元和 4,908.79 万元。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发展船电集成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洪小华签订了《康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22,638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康富科技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康富科技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洪小华持有其 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洪小华确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洪小华	360104196402274****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洪小华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洪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洪小华持有其 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洪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6280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小华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富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康富科技 51%股权时,为确保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各方同意,洪小华将其持有的康富科技 49%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担保。鉴于公司收购洪小华持有的康富科技 49%股权,公司已与洪小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洪小华持有康富科技 31,928,4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9%)已质押给公司为前次收购事项下业绩承诺承担的担保进行变更,变更后,由洪小华个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范围包括《股份质押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业绩承诺各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补偿的金额)、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除上述事项,康富科技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凤形股份	3,323.16 万股	51%	6,516 万股	100%
2	洪小华	3,192.84 万股	49%	--	--
合计		6,516 万股	100%	6,516 万股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康富科技《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1561 号)。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267,812.95	335,726,694.55
负债总计	146,905,738.65	156,179,65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62,074.30	179,547,035.7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份
营业收入	44,601,408.9	320,516,692.34
利润总额	5,568,858.97	60,902,057.03
净利润	4,815,038.53	53,015,258.71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使用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康富科技账面净资产 16,210.51 万元,评估值 17,676.73 万元,评估增值 1,466.22 万元,增值率 9.04%。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康富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16,210.51 万元,评估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 213.32%。本次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如下:

康富科技专注于高效节能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康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790.00 万元。

3、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同时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力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收入	36,487.71	39,924.64	42,517.68	44,268.54	46,100.79	46,100.79
成本	27,961.90	30,960.12	32,953.32	34,294.43	35,697.94	35,697.94
毛利率	0.2337	0.2245	0.2250	0.2253	0.2257	0.2257
税金及附加	138.19	151.21	161.03	167.66	174.60	174.60
税金/收入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营业费用	711.56	799.58	888.40	954.04	1,026.15	1,026.46
营业费用/收入	0.0195	0.0200	0.0209	0.0216	0.0223	0.0223
管理费用	2,194.48	2,376.52	2,567.14	2,739.00	2,922.53	2,838.68
管理费用/收入	0.0601	0.0595	0.0604	0.0619	0.0634	0.061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5,481.57	5,637.20	5,947.79	6,113.42	6,279.57	6,363.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481.57	5,637.20	5,947.79	6,113.42	6,279.57	6,363.10
所得税率	0.1199	0.1184	0.1182	0.1177	0.1171	0.1179
减:所得税	656.98	667.68	702.77	719.33	735.60	750.03
净利润	4,824.60	4,969.53	5,245.02	5,394.09	5,543.97	5,613.08
折旧摊销等	710.02	758.10	793.57	817.74	868.08	784.54
固定资产折旧	478.51	502.54	515.62	517.40	549.17	517.83
摊销	231.51	255.56	277.95	300.34	318.91	266.72
扣税后利息	-	-	-	-	-	-
追加资本	2,296.44	1,480.79	1,038.27	815.39	1,025.33	759.42
资产更新	1,370.82	697.33	389.04	372.07	562.91	759.42
营运资本增加额	925.61	783.47	649.23	443.32	462.43	-
扩大性资本性支出						
税后净现金流量	3,238.18	4,246.84	5,000.33	5,396.43	5,386.72	5,638.21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康富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 213.32%,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多项政策支持发电机及船电行业发展

发电机制造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发电机制造业,属于政府鼓励型行业。随着近年来政府对高端装备制造业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陆续出台,面向中高端市场、尤其是具备“高效清洁发电”特色的发电机制造业获得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发电机的一些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如船舶工业、国防军工、煤矿与金属矿采掘,也均得到了相关政策的支持,这将进一步带动行业发展。

船舶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军民结合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中国制造 2025》将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列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船舶智能化已经成为船舶制造与航运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装船率,到 2020 年,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0%以上,高技术船舶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60%以上,船用设备关键零部件本土配套率达到 80%。近年来,全球性船配产业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国内船舶配套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国际海事新标准、新规范频繁出台,船舶安全、绿色、环保要求全面提高,先进造船国家加强技术封锁,不断构筑技术壁垒;世界造船竞争格局面临深度调整,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中国制造 2025”对船舶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均提出了新要求,根据最新政策导向,整个船舶产业未来将着重推进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层面的突破性发展,我国将提高自身新型船舶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高端智能化设备市场份额将显著增加。同时,我国实施政策鼓励和引导,船用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向系统集成商方向发展,细分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正开始由船舶配套设备加工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以便为未来的发展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2)行业稳步增长带动公司发电机产品需求扩张

在全球新兴经济体经济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发电机及其下游全球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呈现稳定增长,其中大部分新增需求来自中国、中东、东南亚、非洲产油国、拉美等新兴经济体以及矿产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增需求主要因素为:第一,非洲和东南亚等发展国家的人均电力使用率较低,电力需求不断增长,而国家电网的不稳定难以满足居民对电力的需求,因此发电机及其下游作为替代电源市场需求较大;第二,各国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的需求;第三,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备用电源的需求,这类需求主要来源于中东和非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电力设备不完善产生的电力供应缺口;第四,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对民用设备电源的需求增长,这类需求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

当前,我国发电机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低端发电机面临淘汰,高效、节能、环保、可靠、智能成为发电机产业的新发展方向。公司发电机产品以技术引领,高端定位,在发电机行业发展新趋势中充分受益。

(3)技术研发水平较高、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发电机研发能力行业领先,三次谐波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专利及荣誉众多,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投入大。发电机制造业属于相对传统产业,一般性技术及其在普通常规化产品上的应用已发展较为稳定,而特殊性技术及其在定制化产品上的应用则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市场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三次谐波励磁技术曾获“国家发明奖”,公司围绕该技术应用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多种研究成果,包括各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应用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运用行业的扩展。目前是国内唯一熟练掌握三次谐波励磁应用技术的发电机生产厂商,在此技术上具备行业普遍认同的领先性。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参与多项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修订,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与前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被评为南昌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7 年获批组建江西省高效发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多年获评高新区园区突出贡献企业、知识产权先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荣获国优及江西省 QC 成果一、二等奖。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国家及省级火炬计划,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及荣誉,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研发能力来源于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有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电机行业专家,是唯一熟练掌握三次谐波励磁技术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具有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大部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多项国家或省市级奖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众多,公司是行业内普遍认同的技术型企业,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5%,其中高级工程师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研发人员占 15%。公司持续不断围绕核心技术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坚持每年营业收入的 5%左右作为研发经费保障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研究成果,每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在 60%以上。

船电集成方面,公司拥有跨多学科、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强的技术团队,专职为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通过与船舶领域相关专业高等院校合作,加快完善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支跨多学科、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强的技术团队,专职为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技术服务工作。船电集成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工程师总人数的 35%,其中高级工程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研发人员占 15%,具备船舶与海洋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等跨专业人员。此外,公司联合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攻关技术难题,研发技术能力一流,注重客户体验为理念,全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4)产品质量经历市场检验

公司发电机产品主要包括军用、民用系列高效环保陆用、船用发电机及特种发电机等。产品性能以启动能力强著称市场,尤其在特种、军用及船用等,对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有高要求的领域广获好评。公司发电机产品电压波形好、稳态电压调整率高、电磁兼容性强、动态性能好、启动异步电动机能力大、带非线性负载能力强、并联运行稳定、可靠性高、结构简单、造型美观等。军用发电机产品凭借高性能及高可靠性,可满足军用雷达、车载、船舶等各类电源的需要,得到广泛应用,服务于国防军工建设;船用发电机产品凭借产品性能优势及多年行业深耕细作,已具备一定市场份额及良好口碑。

公司船电集成系统全面解决方案顺应智慧海洋、智能船舶产业发展趋势,以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安全管理、注重用户体验为理念,由“管理监控平台”+“硬件设备”集成。船电集成系统管理监控平台按照功能划分为六大系统:船电自动化系统、通信与导航系统、船务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船岸数据交换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其中,其他系统按照不同船型以及不同船东要求可进行定制或增项。通过实时设备监控、数据参数分析、管理理念提升、航行信息推送,全方位地为客户解决各项软、硬件问题。

(5)市场资源良好

公司发电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产品以高性能优势成功替代进口,与知名品牌发动机配套,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并深挖重点、特种行业市场,拥有细分市场资源,尤其在船用市场认可度高。在发电机市场,不同品牌厂家在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占有率等方面有较大区别,中高端市场被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垄断,中低端市场主要是仿制产品的价格竞争。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发电机抗衡,且定制化服务响应速度优于国外企业,为实现民族品牌逐步替代进口持续努力。公司深耕细分市场,重点发展高技术、高质量、高毛利的军用及船用市场。公司产品已成功与 MTU、MAN、Volvo、Perkins、Caterpillar、康明斯、潍柴、淄柴、玉柴、河柴、上柴、南柴、一拖、山柴、济柴、广柴、陕柴等国内外品牌油机厂配套。公司三次谐波励磁发电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广泛应用于军工、船舶、水利、油田、通信、航天、铁路、工厂、矿山、楼宇、公路建设等各种领域,并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地。

公司船用产品获得多国船级社认证准入资质,通过多年船舶行业细分市场渗透,基于与船舶设计院、船厂及船东的长期深入合作,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开拓船电集成市场,创新公司盈利模式,开发相关技术专利,打造船电集成系统客户需求生态圈。公司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质量信得过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及协会理事单位,公司产品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名牌产品,通过了渔船检验产品 ZY 型式认证,取得了中国船级社(CCS)、德国船级社和挪威船级社(GLDNV)、法国船级社(BV)、俄罗斯船级社(RS)、韩国船级社(KR)认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洪小华

受让方、转让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49%股权,即标的公司合计 31,928,4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富科技的评估值为 50,7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579.49 万元,增值率 213.32%。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2021 年 4 月 28 日,康富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决定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500 万元,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22,638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康富科技 100%股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乙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康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格。

1、甲方按照下列条款支付交易价格:

(1)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格的 20%,即 4,527.6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甲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格,为交易价格的 30%,即 6,791.40 万元(大写:陆仟柒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3)甲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格,为交易价格的 50%,即 11,319.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之日起三(3)日内,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收到相应的金额。

(五)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解除出质股份的质押并办理完成出质股份的质押注销登记;

2、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

3、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即 4,527.6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持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

(六)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承诺,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标的公司仅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历史惯例实施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后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康富科技股权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洪小华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康富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实际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 49%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71 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收购康富科技 49%的股权,系出于合作双方各自战略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4)鉴于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已完成了业绩承诺,此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项下的担保事项,推进康富科技剩余 49%股权的变更事项。本次变更担保事项不改变业绩承诺其他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